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民〔2024〕47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已提高今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4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4〕135号）精神，以及2024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要求，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提高2024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基本生活标准。各地要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的规定，提高当地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二、及时发放救助供养资金。2024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对未达标的月份，按照我市印发实施新标准文件当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2024年新纳入的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筹措办法一并筹集落实，统筹安排，予以足额保障。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当在6月底前执行新标准，并完成补发。要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原则上要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向照料服务人支付照料护理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和照料护理费要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

三、提升救助供养服务能力。各地要按照《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要求，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要建立健全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动态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有住房困难的特困人员；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要协助入住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或精神病医院。对于供养服务机构，各地要落实县、乡镇（街道）定期巡查制度，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遇到强降雨、台风、寒潮等极端天气，加大巡查巡访频度，确保特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2024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4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镇	农村	执行时间
榕城区	1659	1322	2024年1月
揭东区	1564	1322	
普宁市	1472	1322	
揭西县	1472	1322	
惠来县	1472	1322	
全市平均	1544	1322	